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03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蔡昇廷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113年度金訴字第4375號）案件，  
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收押至今2月有餘，每日都在反省錯誤，殘疾的父親有託人寄信給被告，因為被告緣故，導致父親在親友面前抬不起頭。羈押期間，父親無人照顧，度日如年。被告被警方查獲時，坦白犯罪，也有指認上線，對於所犯後悔不已，因一時貪念，使家人及被害人傷心痛苦，對於被害人損失，被告願意補償。請准予被告交保照顧年老殘疾之父親，被告交保後，絕不再犯，也願定時向管區報到，請求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所定之預防性羈押，係因考慮該條所列各款犯罪，一般而言，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有重大之侵害，對社會治安破壞甚鉅，而其犯罪性質，從實證之經驗而言，犯罪行為人大多有一而再、再而三反覆為之的傾向，故為避免此種犯罪型態之犯罪行為人，在同一社會環境條件下，再次興起犯罪之意念而再為同一之犯罪，因此透過拘束其身體自由之方式，避免其再犯，是法院依該條規定決定是否應予羈押時，並不須有積極證據，足認其確實準備或預備

01 再為同一之犯罪，亦不以被告有同一犯罪之前科紀錄為必  
02 要，而僅須由其犯罪之歷程觀察，其於某種條件下已經多次  
03 犯下該條所列之罪行，而該某種條件，現在正存在於被告本  
04 身或其前犯罪之外在條件並未有明顯之改善，而可使人相信  
05 在此等環境下，被告有可能再為同一犯罪之危險，即可認定  
06 有反覆實施該條犯罪之虞（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642號  
07 裁定參照）。

08 三、經查：

09 (一)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以其涉犯組織犯罪防  
10 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第2項、第1項前段之一般洗錢未遂、刑法第339條之4第2  
12 項、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利用網際網路對公  
13 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未遂、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  
14 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犯罪  
15 嫌疑重大，且依其於偵查中所述參與本案犯罪集團擔任車手  
16 期間收取款項達40次，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詐欺犯罪之  
17 虞，非予羈押顯難預防其再犯，故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  
18 第1項第7款之規定，自民國113年12月17日裁定予以羈押在  
19 案。

20 (二)而被告另涉詐欺取財等犯行，經警察調查中乙情，有臺北市  
21 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114年1月6日北市警投分刑字第1143010  
22 279號函、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114年1月6日北市警安  
23 分刑字第11430404182號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114  
24 年1月8日新北警海刑字第1133928794號函、臺南市政府警察  
25 局永康分局114年1月6日南市警永偵字第1140012772號函附  
26 卷可佐，足見其有反覆實施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  
27 犯罪之虞，非因其泛稱已坦承本案全部犯行，願定期前往轄  
28 區警局報到等語即可排除。是被告具有羈押之原因，且羈押  
29 原因迄今尚未消滅，當屬明確。本院審酌被告所為犯行已嚴  
30 重影響社會治安及他人財產安全，犯罪情節不輕，再以羈押  
31 確有助於避免被告反覆實施同類犯罪，復難認具保或其他強

01 制處分與羈押具相同之有效性，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  
02 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  
03 權受限制之程度，亦無輕重失衡之情形，是本件前開羈押之  
04 原因既仍存在，且該羈押之必要性尚無從以具保或限制住居  
05 等手段替代，自有繼續羈押之必要。

06 (三)至被告固以上開事由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惟與其究有無受羈  
07 押之原因及必要性無涉。此外，本件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  
08 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事由，從而，本院  
09 審酌上情，認羈押原因尚未消滅，非具保停止羈押所能替  
10 代，被告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是本件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  
11 押，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12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4 刑 事 第 七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李 昇 蓉  
15 法 官 陳 映 佐  
16 法 官 江 健 鋒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  
19 本）。

20 書記官 謝其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